"趣味"的维度:在审美与道德之间——《论趣味的标准》读书报告

《论趣味的标准》(Of the standard of taste,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¹是大卫•休谟在美学领域的代表作之一。休谟这篇文本从"趣味"在经验层面下的常识性理解入手并过渡到对于审美趣味标准的探讨,"继承了夏夫兹博里和哈奇森关于审美标准的观点,又对当时苏格兰学者对于趣味标准的争论进行了一系列的梳理"²,对于"趣味"(taste)概念的成熟以及人类对于审美能力理解的延伸都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休谟本人是英国经验主义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,本文也鲜明地体现出其立场:哲学并不来源于虚假的道德说教,而是建立在经验与观察之上的"人的科学"。如果要探讨审美趣味标准的可能性以及存在形式,则必须首先从人类的生活经验中寻找答案与证据。但同时休谟也并没有止步于之前经验论的固有立场,而是在分析中引入了更具原创性和启发性的内容,如从趣味具有"道德规范性"这种模糊的性质发展为明确指出存在评判审美趣味的标准。

令笔者感兴趣的是,休谟对于"趣味"的理解并不符合现代人的直觉。《标准》在内容上并不只关乎审美,也关乎道德。正是在休谟的另一篇文本《道德原理探究》,他明确指出了"趣味是我们对于自然美和道德美判断的源泉……当我们判断一件艺术作品是否美丽或者一件行为是否有德时,我们相信趣味,而非理性"3。很明显在休谟的立场下,对趣味的运用同时给予了判断美丑和善恶的能力,因此道德和审美能力二者具有一定同构性。

因此在报告中,笔者首先将简要梳理文本的内在逻辑,重点关注"趣味"在 道德和审美判断中的运用;之后结合经验主义的发展,简要说明休谟的立场下"趣 味"这一概念的特殊性、蕴含的内在困难以及可能给予的回应,并对休谟处审美 与道德的关系提出个人的思考。

¹ [英]大卫·休谟:《论趣味的标准》,引自[英]大卫·休谟:《论道德与文学》,马万利、张正萍译,杭州:浙江大学出版社,2011年,第92-114页。

² 董霈稔: 《休谟论趣味标准》,武汉: 湖北大学,硕士学位论文,第I页。

³ [英]大卫·休谟:《道德原理探究》,曾晓平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1年。

一、内容提要

休谟在文本一开篇便基于经验点名了"一个人人都能发现的明显事实":世界上的趣味千差万别,并且差别实质比表面还要大。人们可能会因为趣味上的对立发生龃龉,甚至称呼对方为"野蛮人";而在观念与科学的领域中,分歧往往通过适当的沟通便能解决,人们也更容易达成一致结论。

休谟转向了对于道德伦理规范的讨论⁴。他首先反对的便是将这些问题上的 分歧归功于"清醒的理性",因为各个时空中的人类似乎都会称赞正义、仁爱等 普世价值。他指明这些价值的一致性仅仅是语言的特性,因为这些道德律令的提 出仅仅是"这些术语本身所蕴含的含义",而在实际活动中可能完全迥异:《古 兰经》中也有平等、正义等褒义词汇,但它们都仅是对于虔诚信仰者而言;针对 异教徒残暴、凶狠的行为,也同样可能受到赞美。

休谟接下来的探索便是针对人类社会中这类"趣味"的严重分歧:是否能找到一种适当标准,为赞扬或谴责某种情感提供合法性。有一种常识性的"公理",即由于"趣味"带来的情感只关涉其自身,而不像理解性判断一样还涉及外界事物,因此永远不可能找到这种标准。但他反对这一观点,因为对于艺术家的才能和贡献是可以形成可比性的认识的,而艺术领域也存在普遍原则。他得出结论,"尽管趣味多种多样,变化无常,但总归还有某些普遍性的褒贬法则"。

内感官的不健全会妨碍审美判断,人不能正确体会到美可能是缺乏想象力的缘故,这便解释了人类在情感上的严重分歧由何而来;尽管美并不是事物的特性,但事物中存在某种特性天生适合激发出特定的情感。这些原因使得"趣味"标准的存在成为了可能。而要确立这种趣味,一方面要诉诸"由各民族、各时代的共同认可、共同经验形成的典范和法律",另一方面则是来自于摆脱偏见、具备天分的批评家:"摆脱偏见"要求纠正偏见对于美的情操的影响和腐蚀,而"具备天分"则要求批评家思维之健全与才能之卓越超乎常人。

休谟最后补充了两种变化的根源,"虽然不足以混淆美丑的界限,却往往让

⁴ 可以发现,在《标准》中已经蕴含了休谟的前提: "趣味"不仅关乎审美也关乎道德判断。如果并不了解休谟的主张,这里显得尤为突兀。在第二段处,休谟讨论的是"(人们)对于各种各样的美丑的感觉却常常是不同的"(The sentiments of men offer differ with regard to beauty and deformity of all kinds),之后更是以人们对写作(writing)的迥异评价为例,这里的主题很明显是审美判断。而在第三段开始,他却又过渡到对于道德规范的讨论。引自[英]大卫•休谟:《论趣味的标准》,《论道德与文学》第92-93页。

我们的褒贬程度产生分歧":一者是每个人的不同气质,一者是时代和国家的风俗和观念。个体更容易被与其相亲和的作品吸引,也要因为时代的不同而原谅作品中存在的"思想性错误"。

二、"趣味"之历史源流:"审美"与"道德"的统合

要进一步理解《标准》文本之为美学领域里程碑式作品的原因,首先必须阐明"趣味"一词在休谟文本中的特定涵义。休谟对于"趣味"一词的理解肇始于经验主义的传统。从夏夫兹博里开始,"审美"在广义上既蕴含审美的维度,也蕴含伦理的维度:"人辨别善恶的道德感和辨别美丑的美感是相通的,两者都是人类的先天禀赋……(他)深受剑桥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,认为个人可以通过自身的道德感与美感和天地宇宙相互激发,同声相应。人正是通过审美来协调自身利己本能,道德完善的人身上体现出至高的审美趣味"5。在新柏拉图主义"太一一理智一灵魂"的流溢说图景下,个体的生活应当是朝向至高的秩序性生活,也是一种整体性的生活。作为个体性体现的"审美"和整体(社会)性体现的"道德",其实质内涵是同一的。因此,经验主义的审美源流于滥觞时就打上了将"审美"与"道德"同构化的印记。

休谟本人继承了夏夫兹博里理论的基础性部分,即将"审美"作为一种感受性能力而接受下来,与当时一般视角下的"理性"加以区分: "根据这些(情感变化方面的)反应,我们进行审美判断和道德判断。就审美判断而言,我们称这种反应能力为我们的美感。"6但另一方面,休谟也并没有停留在单纯对于情感性因素的强调上。他明确提出了一幅关于人性的图景,在其中"理性"和"趣味"各自占据了一定位置: "理性和趣味的范围和职责就容易确断分明了。前者传达关于真理和谬误的知识;后者产生关于美和丑、德性和恶行的情感。前者按照对象在自然界中的实在情形揭示它们,不增也不减;后者具有一种创造性的能力,当它用借在情感的色彩装点或涂抹一切自然对象时,在某种意义上就产生一种新的创造物。"7

可以明确发现,"趣味"在现代汉语中被定义为"使人感到愉快、能引起兴

 $^{^{5}}$ 陈昊: 《休谟"趣味标准"的美学研究》,《哲学动态》,2011 年第 9 期,第 94-95 页。

^{6 [}美]伊丽莎白·S·拉德克利夫: 《休谟》,胡自信译,北京:中华书局,2014年,第75页。

^{7 [}美]休谟: 《道德原则研究》, 关文运译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2001年, 第 146 页。

趣的特性",它似乎仅关乎审美感受,而并不关乎道德感受;在日常语言中,评价一个人是"有趣味的人"与"有道德的人"无甚关联。这实质上与休谟对于"趣味"的理解并不等同:在休谟处,"趣味"是人性中传达主观性感受的部分,审美与道德均被整合在感受性框架之内,因此个体的道德感也是"趣味"的能力。一个"有趣味的人"既可以对文学艺术作品作出精准独到评价,也可以在生活中作出符合公序良俗的选择。

三、"趣味"之现代危机:"审美"与"道德"的冲突

与休谟及其为代表的经验论哲学之立场相对应,部分观点认为"审美"与"道德"是可以相分离的。这一观点的逐渐发展肇始于伊曼努尔·康德在《判断力批判》中所作出的卓越贡献: "康德先是提出对自然的非规定的认识,在这种认识中,知性在理性的引导下有着非规定的应用;当把这种对自然的认识同情感相联系时,对自然的判断就成了审美判断……纯粹的审美判断的演绎通过表明审美判断的主观性便已经完成,这是对审美判断纯逻辑的解释,这确立了审美判断的独立性。"8但与对于美学的纯形式理解相对应的是,康德依然为审美在道德论层面留下了空间。对于"美"与"善"的关系,康德认为让我们表现地如同"艺术一般的自然的惊赞"这种"无目的的合目的性",其不会在自己之外找到,而要回到构成存在的终极目的——"道德使命"中去。因此,"美是道德的象征"。

而现代美学的立场则更为多元芜杂,部分学者对于审美与道德分离的要求也更为激进。蔑视主义(Dismissivism)持有非道德主义的立场,审美与道德的立场不仅是不相容的,甚至二者还会相互损害,如《理想国》中对于诗人"摹仿术"的拒绝: "我们当初把诗逐出我们国家的确是有充分理由的。"⁹现代艺术的口号是"艺术蔑视道德",应用道德这一标准本身就会对艺术作品构成玷污。现代性的先驱波德莱尔在《恶之花》中有力地证明了"恶的动人心魄":

"无论在你统治过的至高无上的天国里,还是在地狱深处,当你失败后默默 地陷入沉思,光荣与赞美都归于你,啊,撒旦!当智慧树的繁枝茂叶像一座新的

⁸ 杨道圣: 《论"美是道德的象征"——康德哲学中审美与道德关系的初步研究》,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》, 2000 年第 1 期。访问地址: http://philosophychina.cssn.cn/fzxk/mx/201507/t20150713 2744034.shtml

⁹ [古希腊]柏拉图: 《理想国》,北京: 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 407页。事实上,更被接受的解释是柏拉图是站在政治而非道德的立场上对"摹仿"进行拒绝。这其中可能不关涉道德甚至美学问题; 但无论如何,它依旧为蔑视主义的再解读构成了空间。



《恶之花》吴冠中,200811

另一种较为温和的理论立场是自主主义(Autonomism)。自主主义认为,审美与道德判断的相容性不能相容,或至少是不必要的。在评价艺术作品时,个体采取审美态度就已经完备,没有必要为"道德"的登场留下空间。只有很严苛的可能性下,道德缺陷会构成审美缺陷,即"道德观点使得作品在形式上不一致" 12, 道德威胁到了作品之为"艺术"本身的实存性。

总体来说,审美和道德分离性的视点逐渐威胁到"趣味"这一概念本身。既然趣味是"人性中传达主观性感受的部分",审美和道德都是个体在趣味指导下作出的判断,二者应当至少是能够相容的,个体的审美判断至少能够部分体现其道德能力;如果"审美"和"道德"本身就无法以总体性的形式被统合起来,建构在基础概念之上的"趣味"似乎也就随之烟消云散。休谟应当如何维护"趣味标准"问题的合法性?笔者将回到休谟的文本中,探索其可能给出的回应。

四、回到休谟: "趣味"的自洽与融贯

首先笔者要指出的是,休谟的"趣味标准"理论在其人性论体系中是自洽的。 在《标准》中他认为"尽管趣味多种多样,变化无常,但总归还是有某些普遍的

^{10 《143.}献给撒旦的连祷》,引自波德莱尔:《恶之花》,张秋红译,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2016年。

¹¹ 访问地址: https://wuguanzhong.artron.net/works_detail_brt000007600061_all

¹² 陈常桑: 《审美评价与道德评价是否相容?》,《伦理学术》,2023年第2期,第111页。

褒贬法则"¹³,而文本中也多次提到诸如"创作法则""艺术法则"这样代表标准的词语。而这一标准的来源正是来自于那些合格的批评家所给出的选择。他并没有详细去说明合格的批评家是如何作出"趣味"的选择,但给出识别他们的一些特质,如良好的感觉能力等从而使得他们能够在人群中脱颖而出。因此,"趣味"的标准要归结于对于"批评家"的识别。"倒转"的艺术作品¹⁴从休谟的"趣味"视点而言,可能既缺乏道德价值、也缺乏审美价值,因为批评家的隐含前提正是其作出的审美判断是具有道德性的:对于批评家的要求,如器官健全(sound)等本身就有道德维度的考虑于其中。现代的艺术作品,仅仅是一种"流行",其缺乏实质上的美学价值,因为作出评价的个体并不是"合格的批评家"。¹⁵

即便采取一种更为开放的心态,接受现代社会对于"美"之理解的巨大变化并认可相关艺术作品的美学价值,也并不代表一定要放弃休谟视角下对于"趣味"的理解。这一解释空间涉及到个体如何具体理解自身审美活动。现代艺术在形式上展现出的特征,与其"道德化"是可以相容的。"形式主义论证"展现了这一点:"一件艺术作品的道德缺陷,同时也是它的形式缺陷,因为它是一种内在的不连贯。艺术作品呈现出一种道德上的糟糕立场,它会通过扭曲或粉饰它所呈现的东西来达到这一目的,而这种扭曲或粉饰根本上来说仍然属于形式性范畴。"16在这种理解下,艺术作品可以是"道德要素"匮乏的,如静物画、风景画等;但艺术作品绝不能是"反道德"或"无道德"的,因为在道德成分上的缺陷会投射至形式上,使其形式出现不连贯的"断裂"。

以上文提及的《143.献给撒旦的连祷》为例,尽管在形式上波德莱尔使用了 读神(缺乏道德)的方式,但吸引读者的并不是空洞的对于撒旦的赞美,因为任何人都能以缺乏美感的形式、使用机械性语调重复对于撒旦的赞美。作品的美学 根据恰恰在于其中"道德化"的成分:对于苦难的确证("怜悯我长久的苦难")、 对于他人的帮助("为徘徊的梦游者遮住了绝壁")、对于生命的热爱等。

正是道德作为构成性的成分, 使得作品的形式与实质建构出内在的连贯性,

^{13 [}英]大卫•休谟:《论趣味的标准》,《论道德与文学》第99页。

¹⁴ 即那些在道德和审美判断上存在巨大差异性的艺术作品。

¹⁵ 有学者指出休谟对于"趣味标准"的定义存在循环论证的问题: "趣味"的体现是合格批评家作出的判断,而批评家的合格性实质上又来自于其作出的判断是符合"趣味"的。在设定道德和审美判断的同构时也是如此:合格批评家的选取已经蕴含了这一特点了。这也是"标准"设定中的核心问题之一,由于与论文相关性小,因此笔者此处不作过多展开。可参考彭锋:《标准还是偏见?——休谟论趣味标准的批判性解读》,《外国哲学》第19期,2008年。

¹⁶ 陈常桑:《审美评价与道德评价是否相容?》,第108页。

从而使得"趣味"概念的一致性保留下来:人们在进行审美活动时的选择与道德是同构的、或者至少是存在相似性的,因为对于"美丑"和"善恶"的理解都可以追溯到人内心中主观感受的部分。这种辩护说明,呈现出"趣味"的现代艺术本质上并不脱离美学价值与道德价值的相互反映;只是由于艺术的理论扩充与形式演化,艺术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具有更丰富、也更隐秘的特征。

五、总结

休谟的《标准》深入探讨了"趣味"概念以及其标准的存在性,这一问题视域至今仍在美学领域中争论不休,涌现出多向度的特征。笔者首先梳理了文本的主要内容,发掘出休谟处"趣味"概念对审美与道德判断的统合作用,二者具有一定的相似性。进一步,对于经验论传统以及现代"艺术与道德相分离"的理论视点的陈述,展现了"趣味"这一概念目前所面对的困境;最后,笔者试图从两种基于休谟文本的路径为"趣味"作出辩护。

在现代性的浪潮中,王尔德的"为艺术而艺术"已经成为了美学领域的黄金法则。但笔者正是希望指正由此而来的误区:艺术是自足的领域并不等同于艺术是封闭的领域,个体的审美态度也并不是"游离在世界之外"的孤立态度。指出美学与道德的深层次联系,正是要求艺术作品和审美活动"如其自身"地显示出来;其发展永远与人类精神生活的其他"处境"密切相关。